第一章　經濟建設

91年，政府全力拚經濟，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理念，一方面積極充實現代化基礎設施，擴大國內需求，提振景氣；另方面健全法制，強化台灣研發、創新、運籌、管理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以「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為基礎，研擬、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活化既有優惠措施，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在台投資；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賡續辦理「全球運籌發展計畫」，規劃自由貿易港區，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等。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健全政府財政；強化國家資產管理，充裕國庫收入；加速金融改革，促進金融體系現代化；妥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俾利達成「二五八金融改革」目標。

第三、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開發產業核心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推動商業自動化、電子化，促進專業型服務業發展。

第四、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助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拓展對外貿易；利用WTO諮商或爭端解決機制，在平等基礎上化解國際貿易紛爭。

第五、建構便捷運輸網路，提供高品質運輸服務；啟動「觀光客倍增計畫」，發展優質觀光遊憩活動；加速推動寬頻通訊網路建設，充實電信基礎設施，建構「數位台灣」；鼓勵民間參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第六、發展節約能源科技，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及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第七、依規劃時程，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第一節　財　政

91年，政府積極從事財政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稅制；賦予地方政府稅捐課稅權，充裕地方自有財源；配合菸酒專賣改制，實施「菸酒稅法」；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升國家資產管理效率，增裕國庫。

一、健全政府財政

㈠積極從事財政改革：「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38項議題進行研究，至91年底計召開17次委員會議，完成37項研究報告審查，並進一步研擬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的可行方案。

㈡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中央政府預算編審採歲出額度制度，91年度起，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及中期計畫揭示目標、方針，配合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一併核定各機關當年度及其往後3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有效控管政府收支規模。

㈢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

1.秉持「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4項原則，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91年5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2.合理分配統籌稅款，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的分配基礎，稅款分配兼顧基準財政需求及財政努力，建構完善的財政調整機制。

3.合理分配補助款，將補助制度法制化，確定一定規模之一般性補助款額度，並建立對地方財政之考評與管制機制。

㈣91年12月「規費法」公布施行，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健全規費制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㈤健全債務法規

1.91年2月修正「公共債務法」；5月修正「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10月修正「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91年5月廢止「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等2項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以及「台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等6項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㈥推動國庫電子支付計畫

1.配合「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推動國庫電子支付計畫，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付款或轉帳憑單等書面資料，轉換成電子支付文件，傳送地區支付處辦理庫款支付。

2.配合修正「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92年1月21日發布），並研提「電子支付單軌作業實施計畫」。

二、革新稅制

㈠健全所得稅制

1.修正「所得稅法」（91年1月）

⑴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限，申報期間改為5月1日至5月31日。

⑵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網際網路或向稽徵機關查詢扣免繳所得資料，免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⑶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制度，凡符合條件的營利事業，得選擇按當年度前6個月實際營運，計算所得額及暫繳稅額。

2.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⑴取消職業身分別免稅規定，取消現役軍人、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訂。

⑵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距，增訂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之計算規定；修正金融機構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當年度稅後純益改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

⑶個人債券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之債券利息所得則維持現制，按持有期間計算，防止藉附條件買賣（以個人為前手，營利事業為後手）規避稅負。

㈡91年5月修正「印花稅法」，修訂有關印花稅主管機關等規定。

㈢配合菸酒新制之施行，91年6月增修「菸酒稅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納稅義務人及稽徵之準用。

㈣91年7月修正「貨物稅條例」，增訂實心橡膠輪胎免徵貨物稅。

㈤91年12月訂定「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稅捐課徵權。未來地方政府可視情況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即可開徵2至4年的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稅，以充裕地方自有財源。

三、強化國有財產管理

㈠增進國有土地利用

1.91年4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合國家資產管理。

2.91年，修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等法規，以利國有土地釋出。

3.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91年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9,966筆（433.3公頃）、國有房屋16棟（4,653平方公尺），售價收入187.8億元。

4.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計22.7萬筆（8萬公頃），承租戶12.7萬戶，91年租金收入17.8億元。

5.91年，依法處理遭政府機關等占用之國有土地1,160筆（753公頃）、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24,568筆（4,180公頃）。

6.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增裕國庫收入， 91年度計收取9億元。

㈡掌握國有土地及房屋現況

1.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至91年底，已完成清查公用土地68,323筆（9,146公頃）、非公用土地38,997筆（3,230公頃）。

2.清查國有公用房屋，91年10至12月清查北、高市國有公用房屋計4,551棟。

㈢提升國有資產經營效率

1.擴大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87年7月至91年底，已辦理

委託經營75案，收取訂約權利金約1.8億元，另收取經營權利金每年1,500萬元，挹注國庫收入。

2.加強辦理合作開發，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臨時停車場共7處，計26筆國有土地， 91年度分配營收881萬元。

四、推行菸酒管理新制

㈠實施菸酒新制

1.91年1月1日起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新制，菸酒由原課徵專賣利益，改為課徵關稅、菸酒稅、營業稅。

2.依「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菸酒管理業務由財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管理。

3.辦理講習、說明會，並透過電子視訊、媒體，加強新制宣導。

㈡核發產製及進口許可執照，落實私酒查緝

1.全面開放酒類產製及分裝銷售（菸類將於93年1月起開放），業者須取得相關許可執照，始得進口、產製菸酒；91年核發酒製造業許可執照82家、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912家。

2.91年3至7月派員督導地方政府菸酒查緝業務，9月召開「91年度菸酒查緝業務座談會」，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私酒查緝。91年11月針對部分地區米酒中毒案件，從源頭開始追查，並落實執行。

㈢提升酒品品質

1.公告酒類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維護大眾健康。

2.推動酒品認證，91年12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辦理優良酒類認證制度，初步規劃推動米酒酒品認證。

五、簡化稅務行政

㈠積極推動網路報繳稅，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網路繳稅件數分別為上年度的8.3倍、103.8倍。

㈡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依「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制度，已申請加入使用者，計1,500家。

六、提升關務服務

㈠調整關稅稅率

1.因應國內、國際經濟特殊情況，91年機動調整硼酸及胱胺酸等13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2.91年執行加入WTO之關稅減讓承諾；因應92年起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91年12月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㈡改進關務制度

1.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簡化通關行政作業。

2.推動貿易無紙化，完成空運進口網際網路報關系統、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海關資料庫查詢及訊息狀態查詢系統。

3.改進貨櫃查驗制度，篩選高危險群，加強過濾艙單及貨櫃岸邊查核；加強業者自主管理，與運輸業、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廠商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

4.放寬管理規定，增進轉運效率。包括：放寬物流中心得進儲洋菸酒、進儲貨物不限向進口地海關申報等。

5.擴大保稅倉庫功能，核准業者於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辦理中文標示作業，以提高保稅貨物附加價值。

㈢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參與WTO、APEC等國際經貿與關務組織活動，邀請美國、澳洲、韓國等國高階關務人員來訪，交換關務革新經驗。

第二節　金　融

91年，政府維持採行寬鬆貨幣政策；續撥各項優惠貸款，協助民間取得資金；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健全金融環境，積極研修相關法規；並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擴大開放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市場。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㈠執行「振興產業與投資兆元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量，91年政府捐助50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2,336億元融資，預定2年內擴充信保基金至200億元；實施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㈡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

1.91年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降幅各0.5％；短期融通利率降至3.875％，外匯存款準備率由2.5％降至0.125％。

2.營運及繳息正常之企業借款本金到期擬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者，得請求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實施期限至92年12月底止。

3.續撥「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貸款」。至92年2月20日止，專案融資、承受及利息補貼金額合計542億元。

4.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續辦「一千二百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總貸款額度達9,200億元。

5.增撥3,000億元額度，續辦「七千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總貸款額度達1兆500億元。

二、健全外匯管理

㈠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1.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預期心理因素對匯市之影響；並2次邀請指定銀行及外資投資機構，澄清不實謠傳或預測。

2.91年12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34.753元，較90年12月底略升0.71％；相較其他主要通貨之升值，如歐元18.30％、英鎊10.58

％、日圓10.63％、新加坡幣6.54％、韓圜10.72％，新台幣呈相對穩定。

㈡強化匯市紀律，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1.91年起，大額結匯交易即時通報方式由傳真改為電腦連線，以迅速掌握匯市訊息，適時調節匯市供需。

2.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並對異常交易實地查核，遏止投機行為；實地查核7家外匯指定銀行，其中1家未確實查核實需文件，已依法處分。另發函糾正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違規計102件。

㈢擴大外匯市場

1.91年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61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140家、信用合作社5家。至91年底，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036家。

2.核准10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3.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91年持續開辦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98件，有效提高銀行之服務層面。

㈣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1.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91年8月16日起提供外幣拆款市場之美元種籽資金額度，由100億美元提高至200億美元。

2.若屬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其國內顧客換匯換利交易本金及利息，於辦理交割時不列計結匯額度，以擴大國內換匯換利市場。

三、健全金融環境

㈠推動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以指標利率固定加碼作為房貸計價利率；並改革「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重新訂定新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促使放款訂價透明及彈性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㈡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以控管金融機構大額支付之清算風險，並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之規範。

㈢輔導票據交換所改制為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整合資源運用，並促進支付系統健全發展。

㈣推動金融機構（異業）合併，以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綜效。迄92年1月2日止，已核准14家金融控股公司設立。

㈤持續推動金融改革，91年7月進駐7家經營不善之農會信用部，以穩定金融秩序；並督導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8家銀行，秉持服務不中斷原則，持續滿足農民基本需求。

㈥推動資產管理公司及公正第三人機制，提高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清理效率，減低管理成本，並降低經營風險。

㈦強化金融監理制度，成立「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及金融犯罪查緝等5個工作小組；並規劃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草案正由立法院審查中。

四、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㈠健全發行市場發展

1.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提升國內整體經營環境，持續推動獨立董事監察人、貫徹資訊公開及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並將「內部人股權異動事前申報」納入系統中，提供投資人完整快速查詢。

3.建置興櫃股票市場。至91年11月止，已登錄掛牌之興櫃股票公司計有136家、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家數計有36家。

4.放寬證券商（含專業經紀商）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標準，便利證券商籌集資金。

㈡維護交易市場安全

1.91年7月起，實施集中交易市場競價制度調整方案；推動「公債發行前交易制度」，健全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2.將期貨交易撮合制度由原採每5分鐘集合競價，變更為開盤集合競價、盤中逐筆撮合、收盤最後5分鐘集合競價之撮合方式。

3.實施證券商網路下單認證機制，使網路下單交易更具安全性。迄91年10月止，計有76家接受網路下單之證券商實施認證機制。

4.推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及金融債報價資訊系統」，並實施「指標公債制度」，改善公司債報價資訊系統，提升交易效率。

㈢擴大券商、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

1.開放證券商得經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可拆解後出售交易、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新台幣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發行認售權證。

2.開放綜合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之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以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3.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組合基金（Fund of Fund）；另將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2個基金之額度，放寬至50億元。

㈣創新金融商品

1.鼓勵金融創新，核准銀行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銷售連動型債券，並核准新台幣債券組合式存款業務等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

2.為增加證券市場商品種類，並擴大證券市場規模，規劃發展指數股票型基金，解決封閉式基金折價之缺點。

3.因應市場需求，提供交易人多元化之避險管道，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並積極規劃利率期貨商品。

㈤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地位

1.辦理「外人投資國際電話視訊會議」，參與機構共78個單位，線上同步參與會議人數高達102人，有效提升資本市場及國際形象。

2.舉辦「台北資本市場研習班」，邀請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證券主管機關及證券自律機構，提升我國資本市場於亞太地區之地位。

㈥加強投資人保護

召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籌備小組會議，91年11月召開捐助人會議，通過捐助章程；92年1月1日「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生效後，隨即召開董事會，92年1月份完成設立登記保護機構，2月1日正式運作。

㈦放寬外資管理措施

1.為協助企業吸引人才，核定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者，其海外子公司得申請開立境外僑外法人投資專戶，俾利執行認股權利、處分所取得股票。

2.核定外資得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或原股東未認購之股份、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以增加外資得投資範圍。

3.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獲配之現金股利，可直接轉入其投資專戶再投資國內證券。

㈧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為滿足投資人之需求，再增加新台幣1,000億元之募集額度；91年度核准之基金額度，計新台幣531億元。

2.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範圍，得包括外國有價證券，以擴大國內資產管理市場。

3.核定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增加其得受託投資於外國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2項外國有價證券。

五、建立兩岸金融往來機制

㈠推動海外及大陸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

1.修正「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兩岸匯款業務。

2.訂定「OBU辦理聯行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處理方式」及「OBU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以提升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之意願，並加強OBU之管理。

㈡91年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成效

1.匯出入款大幅增加：91年12月為30.4億美元，較90年6月（開放前）增加27.0億美元。

2.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91年12月為143.3億美元，較90年6月（開放前）增加28.8億美元。

3.本國銀行OBU競爭力大幅提升:91年12月本國銀行OBU之兩岸匯款業務占有率為44.3％，較90年6月（開放前）之28％提升。

4.91年間，國內7家銀行已陸續於大陸北京、上海、深圳及昆山等地區完成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㈢配合開放措施，各OBU應按月以媒體（磁片）方式，填報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藉以即時掌握資訊。

六、加速金融電子化、現代化

㈠健全電子金融發展，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並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建置金融業網際網路跨行作業環境。

㈡推動建置「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強化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之功能及效率。

㈢因應業務網路化，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增訂特定條件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

㈣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中美洲銀行（CABEI）、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瑞士中央銀行（SNB）、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巴賽爾銀行委員會（BASLE）、銀行監理人會議（ICBS）及境外金融監理機關組織（OGBS）等會議活動，並派員赴美國研習金融監理實務，培訓金融監理人才。

㈤舉行第一屆台英金融互訪會議、台美金融對話會議及台星金融監理合作暨資訊交流會議，促進國際金融資訊交流暨監理合作。

七、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㈠健全保險管理

1.成立「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保險工作小組，研議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強化保險業監督管理、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等3大改革議題，經過6次會議，提出17項具體建議，已提報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

2.推動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督導保險業公開財務業務指標等重大訊息，落實保險業資訊透明化，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3.建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督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專案工作小組」。91年7月完成風險項目係數規範草案及第1次試算，92年7月正式實施。

4.鼓勵保險業自願性合併或加入金控公司，並加強問題保險業監理及強制性合併機制。目前14家獲准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中，有富邦、國泰及新光等3家公司屬保險業。

5.督導壽險業因應利率下降，降低營運風險；並督導保險業執行壽險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落實消費者保護。

6.繼續督促各相關單位建立簽證精算人員制度所需之相關事宜，俾便92年起施行簽證精算人員制度。

7.因應我國加入WTO及國內保險業進軍國外市場，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辦理高階及基礎保險人才培訓工作。

㈡促進保險市場自由化

1.自91年4月起分階段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6年內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

2.中央再保險公司已於91年7月11日完成民營化，使國內再保險市場回歸自由市場競爭機制。

㈢促進保險市場國際化

1.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及東南亞保險會議（EAIC）等會議，藉此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聯繫與合作，並交換監理經驗及資訊，以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地位。

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產壽險公會已加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成為觀察員；繼續鼓勵國內保險相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業務，以提升經營水準。

3.積極將國際各項保險監理標準翻譯為中文，廣為宣傳；並透過各項研討會，凝聚共識，以提高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深度。

4.開放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至91年底，已有14家產壽險公司獲准至大陸設立辦事處，其中9家公司於北京、上海、廣州等地設立11處辦事處；另有2家保險公司獲准赴大陸設立子公司。

5.第5屆台馬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91年11月12日於馬來西亞舉行，同意「我國保險公司於馬國設立辦事處」及「我國再保險業於馬國設立分公司」，未來將主動協助保險業者申設。

八、健全法規

㈠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中央銀行法」，明定中央銀行相關業務之法源依據。

㈡金融法規

1.制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研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以活化資產流通及交易。

2.研修「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促使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以特別股入股方式降低逾期放款，提高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

3.參照「全國農業金融會議」共識及農漁會自救會所提6點共同聲明，研訂「農業金融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以建構完善之農業金融體系。

4.修正「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提高金融犯罪刑罰，並增訂自首或自白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遏止金融犯罪行為。

5.修正「銀行法施行細則」，使銀行在資本變動上有較高之彈性，銀行於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內之增資，不需另召開股東會。

6.研訂「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要求銀行應於其網站上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增列「應予觀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以增加銀行資訊透明度。

7.於財政部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揭露「金融犯罪起訴書及判決書」，俾利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犯罪案件審理情形，透過市場制約，加強銀行監理。

8.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強化損失承擔能力，確保資產品質健全。

9.修訂「信用合作社法」，因應國內金融環境變化，加強法規有效執行，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管效能。

10.訂定「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健全帳務處理。

11.修正「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允許外匯經紀商可申請兼辦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之居間業務。

12.訂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及業務經營限制。

13.完成「信託業法」17項子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27項子法。

14.訂定「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辦法 」，健全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之法制基礎。

㈢證券法規

1.修正「證券交易法」，將現行公開收購制度由申請制改為申報制，並加入相關配套措施，以利企業合併。

2.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

貨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強化經營風險控管，提升公司營運效率，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權益。

3.修正「證券交易法」，引進私募制度，便利企業籌資及利用併購方式快速轉型。迄91年11月，私募股票約募得213億元、私募公司債約募得20億元。

4.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放寬外商機構申請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修正「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擔保提存作業，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5.訂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4項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擴大我國期貨市場之規模。

6.研訂「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證券商之公司治理機制。

7.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案件之審核標準」。

㈣保險法規

1.修正「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吸引國際專業再保險業來台設立營業據點，推動我國再保險業務之國際化及專業化。

2.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提升國內保險業國際競爭力。

3.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確保財務安全。

4.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取消國外投資之相關限制，提高保險業之獲利率。

第三節　農　業

91年，政府積極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加速產業升級，引領農業邁向綠色科技、知識經濟；並結合文化、休閒與生態資源，深耕農業本土特色。

一、農糧業

㈠執行輪作53,900公頃、休耕167,100公頃；保證價格收購稻穀399,000公噸，掌握糧源及維護農民收益。

㈡因應加入WTO

1.調整食米進口制度，自92年起由限量改為關稅配額；研修相關法規、因應調整及價格穩定措施，降低進口米對國內產業的衝擊。

2.依WTO協議進口糙米中94,068公噸納為安全存糧，視市場需求釋出調節，穩定糧價。

3.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強化水果產業競爭力。

㈢提升農業生產技術與競爭力

1.於41個良質米適栽鄉鎮推動集團栽培50,687公頃，並辦理稻穀分級收購及分倉貯存；推動水稻良種繁殖，供應92年度第1期作更新97,191公頃，占稻作面積52.3%。

2.更新與改良果樹品種896公頃，促進品種多元化；推動柑桔、梅、草莓及花宜地區山蘇產業策略聯盟；辦理水果直銷、外銷或加工19,270公噸，促銷果品3,303公噸，疏解銷售壓力。

3.輔導國產香菇、金針、蓮子標章認證；輔導具競爭力之菇類及瓜果類生產設施，並改善處理與保鮮技術設備，提升商品價值。

4.輔導食品製造業者改善製程及建立管理制度累計194家，經CAS認證產品3,434項；擴大輔導蔬果產銷班取得安全用藥吉園圃班130班（累積1,319班）；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面積1,000餘公頃，並輔導4個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

㈣發展本土特色農業

1.辦理國產農產釀酒技術研究計畫17項，建立本土釀酒技術；輔導農村酒莊營運2處，積極發展農村釀酒產業。

2.輔導農民團體加工站10處，發展地方特色農特產品；輔導合作社場設置初級加工處理場6處，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

二、畜牧業

㈠推動動物保護方案

1.提高寵物登記比率，輔導業者於法定期限完成登記；輔導設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監控、管理動物實驗，並辦理評鑑。

2.辦理動物保護、人道捕犬、實驗動物管理、教育人員及動物保護法種子教師等各種訓練；編製動物保護基礎教材，推廣動物保護觀念；加強教育與國際宣傳，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

㈡健全畜（禽）產銷管理

1.落實畜牧場契約獸醫師管理制度，加強畜牧場設施及廢污處理設備等檢查，落實畜牧場管理。

2.依「家畜保險辦法」規定，賡續訂定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期使農民飼養之保險標的家畜全數投保，並加強推動家畜保險業務。

3.辦理豬場管理電腦化訓練，建立畜（禽）飼養標準化作業模式，並推廣畜牧生產自動化設備或系統；購置液蛋加工、肉（蛋）雞飼養管理、種雞孵化及豬隻飼養管理等自動化設備。

4.每日蒐集與傳輸禽肉蛋產銷資訊，供業者適時調整生產計畫；建立白肉雞及優質鵝肉策略聯盟體系7處，調節產期，提升生產效率；辦理多次毛豬供銷調配及豬隻產銷穩定會議。

5.改善畜禽產品運銷制度，試行電子化交易，完成台灣蛋品網之建置與虛擬作業測試；輔導苗栗縣及澎湖縣肉品市場建立無現金交易機制，確保產品交易安全。

㈢提升畜產品質

1.輔導5處肉品市場增設屠體分切處理及加工設備，並轉型為多功

能肉品物流中心，提升多角化經營效率。

2.推廣「平鎮－松青」、「內埔－興農」及「烏日－家福」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示範店84家。

3.輔導設立豬化製廠1處，減少廢棄物污染，促進資源再生利用；加強養豬場斃死豬流向管理及強化產業團體自主能力。

4.提高乳品品質，參加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DHI）之泌乳牛占總頭數38％；國產「鮮乳標章」比率達90％以上、國產「羊乳標章」比率達90％；獎勵淘汰劣質乳牛，並調節牛羊乳產期。

5.輔導青割玉米契作生產14萬公噸，充裕國產芻料供應，增加農民契作收益。

三、漁業

㈠加強漁業國際合作

1.加強拓展對外漁業合作，輔導業者與29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合作漁船700餘艘次，有效紓解漁場不足困境。

2.積極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太平洋鮪類暫時科學委員會」（ISC）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㈡輔導具國際競爭力之水產種苗、觀賞魚、箱網養殖等產業發展，達成海上箱網養殖年產量5千公噸目標。

㈢辦理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綠美化工程；大量投放軍艦礁、電桿礁，預計每年可提高漁產量約2,800噸。

㈣放流石斑、鯛類等魚貝介種苗550萬尾（粒）；於澎湖縣內垵及宜蘭縣東澳海域推廣海洋牧場；建構西部休憩走廊，辦理養殖漁業休閒區、漁村及具地方特色小型漁港區休憩及服務設施建設共16處。

㈤實施第2階段減船措施，收購漁船261艘、16,648船噸，並自91年9月1日起實施指定性與自願性休漁獎勵措施，有效降低漁船總數及淘汰不適經營之漁船，減輕過漁壓力。

㈥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信設備，確保漁民海上作業安全；補助漁船裝置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1,106台，增強漁船求救功能。

㈦完成漁港岸上安置處4處，加強大陸船員岸上安置與管理。

四、農業策略聯盟、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㈠農業策略聯盟

1.評選優良農特產品50項（累計128項），以「寶島珍品」共同品牌行銷；加強技術輔導與教育訓練，提升產品品質；結合CAS優良食品業者開發中華美食及藥膳糕點產品100項。

2.整合生產聯盟，累計成立17項農產品聯盟組織；透過物流聯盟整合農民團體低溫倉儲供銷調配作業系統；輔導休閒農業聯盟透過與媒體、銀行等異業合作，提供優質農業休閒資訊與服務。

㈡農產運銷

1.輔導主要蔬果產地樞紐設立標準化處理場，提升市場行銷及集貨供配效率；輔導15個農民團體獲頒品牌水果認證，推動16種品牌水果品質分級，並輔導51個農民團體建立自有品牌。

2.整合北中南三大都會區之物流體系與批發市場功能設備，發展多角化功能；提升通路業者及農民團體蔬菜低溫處理、倉儲作業技術，並辦理預冷保鮮設備及操作技術訓練，降低行銷成本。

㈢農民組織

配合「農業金融法」草案，增訂農會自願合併相關規定、補助及獎勵措施，並擬訂「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㈣國際農業合作

1.與美、加洽談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合作等議題；與以色列洽商雙方農業科技合作事宜；赴俄羅斯參加APEC第3屆投資展，並洽商農漁業合作之可行性；進行研發關鍵性技術、新品種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32項計畫，加強與美、加、日等國農業合作。

2.主辦APEC「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等3項重要研討會。

3.協助越南辦理農業技術合作訓練及農政研習訓練計畫；派遣專家赴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協助農業規劃及技術指導。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㈠加強動植物疫病防治

1.對牛瘟、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口蹄疫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進行監測，皆未發現疫情。

2.辦理第4期全國植物疫情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建置作業，規劃完成快速警報系統及緊急防疫通報功能；辦理蔬果及茶樹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示範推廣12,960公頃，並舉辦講習會及觀摩會80場，提升農民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技術。

3.配合「全國滅鼠週」，辦理野鼠全面防除640,850公頃，防除率為84.8％，減少作物損失約8億元。

㈡輔導69家屠宰場設立及登記，並派遣獸醫師296名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採取「導禁兼施」策略，成立各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加強查緝；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提升肉品衛生安全。

㈢建置完善防疫網

1.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132,496批次；賡續於中正國際機場附近籌建現代化動植物檢疫中心，91年完成基地基礎構築及4棟建築主體，整體進度26％。

2.引進檢疫偵測犬3組，並於中正及小港國際機場執行旅客夾帶動植物產品偵測工作，查獲1,125次，檢出成功率為85％。

3.執行金馬來台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14,955批，不合格8,626批；執行大陸入境金馬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552批，均不合格。

㈣舉辦「APEC入侵植物有害生物偵察、監測與管理研討會」，獲致多項區域合作具體共識。

第四節　工　業

91年，政府積極強化研發能力，加速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促進高科技工業發展；協助傳統工業轉型升級，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開發工業區，排除投資障礙，改善業者經營環境；加強工業污染防治，促進永續發展；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一、強化研發能力

㈠推動無線通訊國家型計畫、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可營造生技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等計畫。

㈡促成生技醫藥投資25案，輔導製藥業者111家次；協助醫藥品申請國外查驗登記及醫療保健器材國外認證計14家；完成研發及行銷策略聯盟簽約4家；完成「生物技術產業白皮書」；執行「生物技術專利保護二年計畫」，建置生技與醫化專利、中草藥專利與本土植物研究資料庫，並加強培訓生技及智慧財產權跨領域人員。

㈢辦理「紡織工業設計及技術輔導計畫」（輔導廠商94家）、「特用化學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輔導廠商84家）及「高級材料工業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輔導廠商6家）。

㈣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高「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率至35％。

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㈠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自80年7月至91年底計核定505案，開發總金額551.7億元。

㈡完成新產品開發案115件，並促成技術移轉及合作案112件。

㈢促進傳統工業技術升級：協助業者解決法令政策、金融協助、技術與管理等問題計1,052家、1,372件。

㈣推動製造業電子化及自動化：推動八大重點產業共24個體系、3,813家廠商建置與改善企業間電子化。

㈤培訓工業技術人才：針對各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力，推動工程師職前、在職及轉職訓練。

三、提升產品品質與設計能力

㈠完成廠商訪視服務60家、輔導簽約61家（含經營管理提升技術輔導31家、前瞻性品質技術輔導10家、品質提升管理技術輔導20家）。

㈡評選完成5家6個品質優良案例楷模，並舉辦品質意識系列講座、品質優良案例推廣發表會及品質優良案例觀摩活動。

㈢完成品質人才培訓課程25班，培訓學員562人。

㈣推動設計優良產品評鑑制度，受理評鑑申請277件、推薦參加國際設計競賽3案，並舉辦國家設計獎。

㈤培訓產業設計人才，開辦創新設計進階實務班9班、提升設計工具應用能力專業課程13班、產學合作設計實務研習營10班。

四、發展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㈠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網羅科專成果及專利技術5,000餘項。

㈡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提供技術交易諮詢與媒合服務，計提供媒合諮詢100餘件，並成功媒合7件。

㈢協助14家智財技術服務業，輔導25家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23家企業引進技術鑑價與技術。

五、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㈠推動示範體系運作典範9個，並完成45個功能性輔導。

㈡協助5廠商完成保養、維修及營運間接原物料（MRO）採購與交貨融資流程整合應用。

㈢以結合國際工業合作成果（ICP）計畫、專業貿易商或其他合作模式，推動21家廠商加入國際供應鏈。

㈣舉辦合作體系經營管理人才課程10班次，培訓303人次。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㈠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潛力評估報告5項。

㈡完成資源回收工程材料技術規範2項，並深入輔導5家工廠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㈢成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協助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197件，並完成76家再利用工廠現場督導及查核等工作。

㈣完成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中國國家標準草案5項。

七、促進工業區開發利用

㈠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塑企業申購之麥寮及海豐區完成造地2,002公頃。另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176公頃。

㈡和平工業區：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專用港預計92年底前營運。

㈢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第1期公告出售92公頃土地，銷售50％，引進24家廠商。

㈣台南科技工業區：第1、2期開發工程已完成，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東區公告租售234.7公頃土地，已租售23.4％。

㈤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1.5公頃土地，已租售70％，引進93家廠商。

㈥利澤工業區：完成整地工程280公頃，公告租售建廠用地78.5公頃，已租售75.4％，提供78家廠商建廠。

㈦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公告租售面積448公頃，已租售52.4％；鹿港區公告租售面積555.7公頃，已租售61.5％。

八、推動企業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

㈠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營運總部專章，提供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㈡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舉辦相關規定說明會6場、營運總部論壇及

研討會8場。

㈢協助申請國際訓儲員額38家、進駐台北內湖科技園區6家。

九、促進投資

㈠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1.核准僑外投資1,142件、金額32.7億美元。

2.完成「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㈡加強對外招商

1.赴德、英、日、美舉辦招商說明會。

2.辦理「日本窗口」計畫，引進日商投資30案、金額1.3億美元。

3.完成「具來華投資發展潛力產品研究計畫」，蒐集政府及民間部門投資機會，提供相關單位及外館運用；啟用招商資料庫網站，提供外商投資機會、產業環境介紹及投資專業法規相關資訊。

㈢輔導企業對外投資

1.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積極輔導業者掌握對外投資商機。

2.編印49國投資環境簡介、對外投資須知等，並建置「全球台商服務網」，提供廠商參考。

3.與28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降低台商海外投資風險。

4.組團赴菲、馬及泰，協助當地台商排除投資障礙，並協助台灣業者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十、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㈠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1.擴大相關法規調查與研析，協助建立法務制度，保障業者權益。

2.辦理即時性中小企業關切議題研究，定期調查與發布各項經營資料；編纂中小企業白皮書，建立完整經營指標。

3.成立「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並設立網站，提供政府採購法令諮詢服務與相關採購資訊。

㈡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1.輔導、補助育成中心60所，接受研發培育之新創或轉型升級中小企業941家，投增資金額56億元。

2.設置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核發護照累計59,000餘本。

3.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輔導服務中心，提供75,000餘家企業創業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培育經營人才850人次。

㈢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輔導建置39種產業行業別網際網路資料庫；建置軟體產品銀行，收錄軟體2,438套、試用版軟體115套。

2.成立電子化服務團，輔導建置產業線上交易市集，整合及協助提升網路應用系統供應商（ASP）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能力，並培訓相關電子化人才。

3.建置「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提供經營及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網，擴大市場商機。

㈣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透過「中小企業十項輔導體系」，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2.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核貸451億餘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累計核貸1,566億餘元）、「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累計核貸1,275億餘元）、「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累積核貸458億餘元）。

3.輔導社區及地方特色產業，選定特色產業16案，提供綜合性輔導。

㈤落實中小企業服務網絡機制

1.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及中小企業融保證「雙軌制」；強化地方政府及工商業會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功能，並加強服務中心與輔導體系間之橫向聯繫。

2.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金書獎」選拔表揚活動，擴散典範學習效果。

十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與調整加工出口區功能

㈠推動高雄倉儲轉運專區之中島、成功、小港專區開發計畫及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開發計畫。其中，成功專區申請進駐廠商48家、投資金額75億元；台中港專區已設立公司10家、增資案1件。

㈡屏東加工出口區：積極進行各項開發工程，並核准6家廠商投資。

㈢雲林絲織專區計畫：提前完成整地工程，排水、污水工程進行中。

㈣加工區積極轉型為「產業加值區」

1.核准投資中小企業籌組15家國際行銷公司(辦妥公司登記12家)。

2.協助廠商開拓商機，推動跨國工業合作

⑴籌組經貿訪問團，赴印尼、馬來西亞等國與當地業者及台商洽談合作事宜；辦理與國外廠商小型洽談會4次。

⑵舉辦第2屆國際貿易暨工業合作洽談會，計有16國40家廠商及國內90家廠商參加，簽訂合作意願書16件；媒合工業合作21件、成交1,021萬美元。

十二、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㈠推動國有民營

1.空軍二指部：研擬完成全案合約條款及招標文件，並辦理人事疏處宣導說明會8次，預定93年1月1日前完成招標簽約，5年營運商機將達100億元。

2.聯勤302廠：邀集相關部會，澄清員工權益相關適法性問題，預定92年完成招標簽約，5年合約營運商機可達35億元以上。

㈡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案

於5年間，釋出17型軍機之維修委由國內廠商承包，維修金額達100億元。

㈢推動國艦國造案

1.成立「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

成立「推動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配屬專業造艦團隊，

負責協調推動潛艦採購案，積極向美國爭取售台潛艦8艘中之6艘，以技術移轉方式，在國內製造。

2.飛彈快艇建造

完成新一代飛彈快艇之原型艇建造及各項測試工程，預訂92年底前完成作戰測評工作；後續29艘艇將由海軍技術移轉，委由國內廠商承接，金額約200億元，預定於94年編列預算執行。

㈣推動航太工業案

成立「行政院航空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研訂「航空產業發展方案」，規劃推動航太工業事宜；為維繫國內軍用航空工業研製能量，「旗艦計畫」（漢翔公司與歐洲EADS公司國際合作開發先進教練機案）刻正進行評估中。

㈤推動軍民通用科技

完成「小型商務客機關鍵技術」等12項科專計畫；在計畫成果推廣及運用上，計有技術服務1,045案、科專技術移轉108件、衛星工廠試製合格34項；進駐中山科學研究園區廠商37家。

㈥運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

以低利貸款方式提供生產與保修軍品之公民營廠商15家次、撥貸1億6千萬餘元。

第五節　服務業

91年，政府持續健全商業環境，推動商業電子化、現代化；充實電信基礎建設，推動電信普及服務；改造媒體經營環境，輔導出版、電影、電視及廣播事業，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一、促進商業現代化

㈠營造商業環境

1.修正「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要點」，償還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

2.賡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⑴擬定「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93至96年），期以產業地域特色形塑核心競爭力，建立地方新經濟發展基礎。

⑵輔導形象商圈及商店街個案示範點：賡續進行台北市西門徒步區等28處示範圈及18處重建區商圈輔導工作，91年再甄選花蓮縣太魯閣等12處新商圈，進行商圈軟體輔導工作。

⑶宣導改善商業環境相關計畫：發行「台灣商圈作陣行」期刊資料，舉辦分區成果展示活動3場及全國商圈嘉年華會。

⑷建立商圈更新再造人才培育專屬網站，誘導民間自發性推動商圈輔導工作。91年舉辦商圈人才培訓課程，共計562人次參與。

3.繼續更新、改善傳統市場及「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

⑴輔導示範傳統市場48處及示範攤販集中區29處(含夜市12處)。

⑵設立0800-547-168（我市集一路發）專線，免費提供傳統市集經營輔導諮詢；另提供實地訪查服務計30件，多元化為民服務平台。

⑶推動管理員學府，成功培訓300多位種子學員；並舉辦經驗交流會，計有257位自治會代表齊聚分享經驗。

㈡推動商業現代化

1.持續「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開放21種行業供業者申請認證，91年通過認證之商店計409家，建立內部服務品保制度。

2.繼續「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⑴補助5所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共6班。

⑵運用媒體宣導商業會計現代化觀念，舉辦培訓及座談會各2場。

⑶釐訂4種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並於北中南區辦理4場宣導會。

⑷獲頒優良會計事務處理軟體認證合格證書之公司計有5家。

㈢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閘門計畫

1.推動憑證管理中心營運及作業推廣，開發建置公司線上申請試辦系統。

2.推動建置「營利事業登記電子閘門資訊提供端系統」、「公司登記資料影像檔電子閘門資訊提供端系統」、「工廠登記電子閘門資訊提供端系統」及「工商電子閘門資訊需求端系統」。

㈣提升商業電子化技術

1.培訓商業電子化人才，計749人次；培訓物流人才，計313人次。

2.輔導3C產品等流通產業，導入商業自動化計27家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計完成22個體系、帶動5,865家企業。

3.完成「商業領域電子商務推動藍圖」，推動110家信賴電子商店、輔導5家B2C示範企業，並舉辦ｅ-21金網獎。

4.完成國際電子簽章法最新發展趨勢研究報告，並訂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及「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

5.完成食品日用品、圖書、藥物及成衣服飾品等4行業之電子化交易共用標準流程建模，以及54個關鍵作業文件XML DTD標準。

6.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電子商務，並參與PKI跨國交互認證實驗測試計畫，透過計畫網站，加強國內電子商業觀念宣導。

二、促進電信優質服務

㈠加速推動寬頻通訊網路建設

1.推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開放，促進無線寬頻網路建設

⑴91年1月16日至2月6日進行3G競價作業，5張執照得標金總計達489億元，較政府公告底價336億元高出153億元。

⑵根據美林證券分析，國人使用每兆赫頻寬平均成本為37美分，較英國、德國、香港及新加坡低廉，顯示台灣釋照作業成功營造政府、業者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2.修正「電信法」，協助業者取得土地、建築物及放寬設置交換機房之限制；並訂定「電信管道供租規範」及「用戶建築物屋內電信配線出租契約書」，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提供民營固網承租。

3.推動成果

⑴至91年底，寬頻用戶數達211.6萬戶，已超越「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1年度200萬用戶之目標值；南北向骨幹網路頻寬達到1,078Gbps，大幅超越原定750Gbps之目標值。

⑵據資策會91年8月之調查研究，台灣地區家庭寬頻上網用戶占所有家庭上網用戶之比率高達58％，其中數位用戶迴路（DSL）的寬頻用戶比例由90年的3成增加至91年的5成。

㈡降低數位落差，推動電信普及服務

1.90年10月成立「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核「91年度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指定中華電信公司為91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補助金額約24億元。

2.要求數據通信經營者，以半價優惠提供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所需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補助上限為E1電路月租費之50％。

㈢加速電信自由化，充實電信基礎建設

1.強化寬頻骨幹網路建設，中華電信公司已建置超高速交換路由器交換機（GSR）51部、高密波長多工骨幹網路（DWDM）1,200Gbps，以滿足寬頻服務成長需求。

2.建構電子化商務社會寬頻基礎網路，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非對

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達237萬8千餘路及正常供裝距離外之遠端設備，運用綿密電信網路，全面推展寬頻服務。

三、改造媒體經營環境

㈠研修相關法規

1.合併研修「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2.訂定「行政院新聞局鼓勵查獲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原「行政院新聞局鼓勵查獲違法案件獎勵辦法」廢止。

3.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

4.研修「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5.修正「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6.訂定並實施「國產電影片行銷補助辦理要點」，協助業者開拓國產影片映演空間。

㈡輔導出版事業發展

1.籌辦第11屆台北國際書展，辦理第13屆金曲獎、第26屆金鼎獎、「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及「小太陽獎」活動；並補助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發行。

2.輔導雜誌業者參加國際性雜誌會議及相關活動，以提升台灣雜誌業水準。

3.輔導雜誌業產業化及數位化，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高附加價值。

4.修訂金鼎獎辦理方式，改變頒獎典禮型式，並研議推動由民間辦理。

5.輔導圖書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展覽活動，開拓海外出版市場，並與國際出版人士交流。

6.輔導「中華民國出版評議基金會」評議限制級圖書，並辦理「國際分級」宣導活動，以協助出版業者以自律方式辦理分級。

㈢輔導電影事業發展

1.擬定「數位及動畫創意電影六年計畫」，積極推動我國之數位及動畫電影，並列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改進電影輔導金核發方式，以市場導向為主，並委由信託業統籌管理及提撥，以鼓勵業者拍攝優質國產影片。

3.辦理「國片院線」及「國民戲院」，增加國片映演廳數及民間主題性巡迴映演；並輔導國片參加國際影展，拓展海外市場。

4.召開「電影金馬獎座談會」，修正宗旨為「促進華語電影蓬勃發展、表現區域多元文化風貌、提升電影製作技術與內涵、推動國產電影邁向國際」等4項。

5.定期舉辦優良創作短片金穗獎；自90年起設立電影獎學金，91年並將各大學院校在校生之動畫作品一併評選，以培訓電影及動畫專業人才；另辦理「國際動畫研習營」，提升電影從業人員水準。

㈣輔導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1.規劃數位娛樂，依「建立影視數位化環境」、「提升數位化節目品質」、「籌建廣電數位化傳輸平台」及「輔導與獎勵數位電影製作」等基本構想，推動影視數位化。

2.規劃創意影音，透過補助及推廣，吸引國人對本土節目之關注，提高國內影視業者自製節目意願，並促進業者良性競爭。

3.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⑴數位音訊廣播：進行試播實驗，甄選19家電台合組實驗台取得試播許可。

⑵數位電視：採用「歐規傳輸標準」；無線數位電視已於91年5月於台灣西區連線開播，92年4月完成全區開播。

4.重整我國調頻廣播頻譜，配合科技發展及擴大產業經濟規模，有效分配頻率資源，以確保聽眾權益，並建立廣播秩序。

5.執行原住民部落電視收視不良改善計畫。規劃設立原住民語言電視頻道及客家語言電視頻道，正視少數族群需要，保障收視權益。

6.擬定「推動分級（類）付費制度行動方案」，推動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系統業者營運環境。

7.輔導廣播電視事業

⑴舉辦「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座談會」，加強對廣播電視業者法規宣導與溝通。

⑵辦理衛星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計畫評鑑及電視節目分類評鑑計畫，以提振國內製播優良節目的風氣。

⑶實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訪視計畫」，不定期訪視各衛星電視公司，瞭解營運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⑷委託蓋洛普公司辦理「91年度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視滿意度調查研究計畫」。

㈤賡續執行「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及「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造媒體事業發展環境。

㈥委託辦理新聞從業人員「留職停薪進修碩士學位」及「修習研究所學分」選拔活動、短期進修課程、專業研討會及第12屆傑出新聞人員研究獎。

㈦加強兩岸及港澳新聞傳播交流

1.持續開放大陸地區記者進入台灣地區駐點採訪；91年派員來台駐點之大陸媒體計4家、34人次。

2.補助民間大眾傳播事業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共5場。

3.辦理大陸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台參訪、拍片、採訪、製作節目1,983人次。

4.研議開放部分類別大陸雜誌授權在台發行。

5.研議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用簡體字版圖書進入銷售。

第六節　對外貿易及加入WTO之因應

91年，政府持續拓展全球經貿發展空間，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因應加入WTO，成立「WTO緊急因應專案小組」，採行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進口損害救助、產銷失衡處理及產業調整等措施，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

一、拓展全球經貿發展空間

㈠推動「全球出口拓銷方案」

1.籌組貿訪團、拓銷團及參展團共計310團，分赴拉丁美洲、日本、東歐、南歐、中東、東南亞、紐澳、及西北非等地區，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金額約25億美元。

2.吸引外商採購團來台採購計1,580團，採購金額達9.6億美元。

㈡提升官方諮商管道

1.執行「推動中美洲五國產品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推動巴拉圭產品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及「推動史瓦濟蘭產品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以促進經貿交流、鞏固邦誼。

2.恢復舉行第14屆台歐盟諮商，主談層級提升至次長級；促成歐盟執委會於92年3月10日來台設處；並舉行我與中美洲5國、巴拉圭、日本、南韓、東亞、紐澳經濟諮商及聯席會議。

3.91年4月簽署「台英間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5月簽署「中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㈢與美方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雙邊諮商談判

1.研修「著作權法」（立法院審議中），以220名警力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及查緝專案會報，嚴格取締仿冒及盜版行為。

2.91年7月及10月，分別於美國華府及台北舉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工作階層會議」，就雙方關切之電信、稻米、智慧財產權及藥品等議題進行諮商。

㈣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1.91年10月赴巴拿馬就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進行第一回合諮商，92年1月進行第二回合、3月中旬進行第三回合諮商。

2.針對美、日、紐、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案，研擬行動方案。

二、參與APEC、OECD活動

91年，在台舉辦APEC會議及活動計17項；參與OECD各項議題研討會計19次。另積極參與APEC領袖、年度部長、資深官員及各階層會議，並完成「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倡議案第二階段計畫。

㈠提交14個領域及無紙化貿易之個別行動計畫。

㈡提出「APEC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倡議案，將於92年6月在台北舉辦「邁向跨境無紙化貿易環境－貿易便捷化之具體行動研討會」。

三、積極參與WTO入會談判及入會申請國諮商談判，並依爭端解決機制化解紛爭

㈠研擬我方立場之評估工作，分別就新回合談判策略及投資等議題，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

㈡加強與產、官、學界之互動與宣導，舉辦「服務業開拓國外商機座談會」14場，並辦理「前進WTO系列公聽會」10場。

㈢邀請WTO、美國及歐盟專家來台演講，就WTO相關議題、談判技巧及歐美主要國家參與談判之經驗等，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㈣91年11月於日內瓦分別與柬埔寨及俄羅斯進行入會雙邊諮商，就我方所提要求關稅減讓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等問題進行討論。

㈤91年12月依據WTO爭端解決程序，與美國進行鋼品防衛措施諮商；同時以第三國身份參與EU、日本等8國所提出的指控案。

㈥巴西對自我國進口之梭織物產品，原考慮採行過渡性防衛措施；依協議，91年2月14日通知我方，同意接受我所提條件，並於同日通知WTO紡品監督機構。

四、加入WTO對農業影響及因應對策

㈠影響評估

1.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WTO，履行市場開放之承諾，逐年調降自由進口之農漁產品關稅，並取消41種農產品之非關稅保護。依據海關進出口資料，91年農產品進口值71.2億美元，較90年增加約4％；其中，稻米進口值3千萬美元，較90年明顯增加。91年農產品出口值31.5億美元，亦較90年增加4％。

2.加入WTO後，國產農產品價格因進口增加略有降低，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的影響以稻米及水果較為明顯，其餘產品因我國在入會前即採取產銷調整措施，且加入WTO未久，影響尚不顯著。

㈡因應措施與成果

91年1月7日成立「WTO緊急因應專案小組」，隨時監測進口農產品量價、國內重要敏感性農產品產地價格及其產銷情形，並適時研商有效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主要因應措施及成果如下：

1.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針對加入WTO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20種敏感性農產品，依受大量進口以致產品價格下跌狀況，分別採行各項措施以穩定價格。加入WTO以來，91年第4季稻米產地價格明顯滑落，同年10月下旬啟動「短期稻米價格穩定措施實施計畫」，加強收購稻米，並降低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貸款之利率。

2.進口損害救助措施

對於因大量進口而遭致損失之敏感性農產品以外產品，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核計損害程度後，送請「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採取適當救助措施。91年國產梅產品經確認遭受進口損害，陸續採取調降生產面積、梅樹矮化、輔導加工及廢園造林等救助措施。

3.產銷失衡處理措施

⑴對於非因進口影響而係受到國內生產過剩以致價格巨幅下跌之產品，採取產銷失衡處理措施。自加入WTO後，已緊急處理洋蔥、芒果等產品之產銷失衡問題，支應經費約3,700萬元。

⑵隨時檢討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產業，調整年度輔導體系與計畫，以根本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4.產業調整措施

⑴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興高科技農業所需的技術、產程、商品化方法及資金融通誘因，鼓勵企業投資高科技農業，促進農業走向專業化、精緻化。

⑵積極整合農業合作社及農漁會等農民組織，推動以農會為中心的產製銷策略聯盟，建構完善的農產品行銷網與農業金融體系，有效提升農業競爭力。

⑶選擇具市場潛力之農產品項目，全力輔導發展精緻農業。另配合休閒旅遊之興起，宣導休閒農漁園區共55場，全年前往遊憩超過300萬人次，有效活絡農村經濟及提高農民所得。

⑷建置農產品行情報導資訊系統、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全國性農情查報制度及農情報告查詢系統，並組成產銷預警專案小組，建立預警機制，作為調節產銷之依據。

⑸加強整合產地包裝處理集運中心2處，落實農產品商品條碼化、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辦理生鮮農產品品質認證制度，強化國產農產品競爭利基。

⑹組團參加日本、美國、香港、新加坡等地之國際農產品展覽共13場次，並協助辦理國外市場之拓展工作，增加外銷訂單達1億美元以上。

⑺加強對各國與大陸農產品之輸入檢疫，強化國內動植物防疫措施；積極參加國際活動與加強科技及資訊交流，研發檢疫處理技術，以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建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⑻針對14種敏感農產品，採行「特別防衛措施」；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10％以上，立即課徵額外關稅。91年已對7項農產品，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加徵三分之一之額外關稅，降低對國產品價格之影響。

五、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

㈠簡化放寬輸入貨品計390項，其中農產品276項，工業產品114項。

㈡至91年底止，我國進出口貨品屬於限制輸入者，僅有567項（占15.3％，其中471項鋼品，係為進口監視用途，採自動發證，並無任何進口限制），其餘均屬免辦輸入許可證貨品；另限制輸出貨品僅881項（占8.3％），其餘自由輸出貨品達9,745項。

六、培訓經貿人才

㈠培訓國際行銷人才，計3,412人。

㈡派員參加WTO舉辦之「WTO第22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及「WTO第25屆爭端解決訓練課程」。

㈢91年5月WTO派員來台舉辦「WTO爭端解決訓練課程」。

第七節　交　通

91年，政府賡續加強陸路、海、空運建設，提升郵政、電信與氣象服務品質，並規劃、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相關重點建設，建立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一、建立快捷運輸網

㈠鐵路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91年執行進度77.5%，與預定進度相符，預計92年6月完成北迴線擴建雙線、新線電氣化通車至花蓮。

2.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⑴台北

－南港專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完成五堵等臨時車站週邊先期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及七堵調車場等先期工程。

－萬板專案（萬華－板橋工程）：萬華至板橋間之鐵路隧道等工程於91年10月如期完工。

－完成板橋南雅路至新莊新樹路306標引道工程；307標高架橋興建工程完成基樁50%、基礎15%、墩柱7%。

⑵高雄

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配合高雄捷運紅線R11站預定時程調整施工方案」，預定94年12月完工。

3.提升鐵路營運效能

⑴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91年10月、11月台中太原、台南大橋簡易通勤站分別通車啟用。

⑵辦理軌道結構更新、烏日新站興建及客車、通勤電聯車添購等計畫，強化硬體服務設施。

⑶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行車保安設備等改善計畫。

⑷推動營運管理改善，加速自動驗票系統建置。

4.高速鐵路

⑴路線、基地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已取得原路線之用地895.3公頃及新增路權24.8公頃。

－取得基地及調車場公私地面積175公頃，取得比例79.8％，除汐止基地外均已進行施工。

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

－28項子計畫已完成25項及3項之部分用地取得。

－工程部分，新竹120縣道等7項已完成；桃園站青埔中壢計畫道路等16項施工中；另5項辦理規劃設計中。

㈡大眾捷運系統

1.台北都會區

⑴內湖線辦理施工中，預定97年6月完工通車；板橋及土城延伸線，預定95年8月完工。

⑵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90年7月動工，預定98年底完工通車；南港東延段，預計97年底南港站通車，99年底經貿南站通車。

2.桃園都會區

將「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含高鐵桃園站聯外）軌道系統」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成果，併同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中。

3.新竹都會區

完成「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及審議工作；正進行有效整合資源之規劃方案研究。

4.台中都會區

辦理「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規劃」，完成建設發展策略及相關協商工作，正從事民間參與之檢討分析。

5.台南都會區

依行政院91年10月審查意見推動中。

6.高雄都會區

配合用地交付時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並推動土建及機電相關工程。

㈢公路

1.推動高、快速公路智慧化

⑴91年底，完成高速公路智慧化2年行動方案。

⑵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系統91年4月動工，預計93年完成。

⑶辦理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綜合規劃案，預定92年完成。

2.執行二高後續計畫，龍井快官及九如林邊段預定92年底完工，其餘路段已於91年完工。

3.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之雪山隧道，預計94年底完工（含隧道機電工程）；另頭城蘇澳段預估94年底完工。

4.辦理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設計，預定92年底長隧道及平原路段先行發包施工；另完成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

5.執行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至91年底計畫進度為74.6％，通車路段長164公里，預定94年底完工。

6.執行「西濱快速公路計畫」，以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高架橋等方式進行，至91年底計畫進度為78.5％，通車路段長135.8公里，預定95年底完工。

㈣海運

1.加強海運業自由、國際與法制化

⑴以WTO會員身分要求各國推動開放措施，擴大我海運相關產業發展；協助海運服務業瞭解未來發展趨勢，以適應外來衝擊。

⑵建置海運通訊資訊系統，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貿易便捷化」。

⑶完備航政法規，修正「航業法」、「船舶法」、「商港法」（92年1月）及相關子法。

2.強化航港管理、提升競爭力

⑴規劃成立「航政局」，改組港務局具獨立自主之公法人，相關法案於91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

⑵建立航港作業單一窗口作業平台，推動航港作業自動化及電子資料交換；91年建置完成「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加速海運作業資訊化。

⑶提升港埠競爭力

－自91年10月起，實施「商港區域土地使用費方案」，港區土地租金不受地方政府調整公告地價影響。

－檢討費率，提供彈性優惠及多樣化費率方案供航商選擇。

－擴大授權港務局自主經營商港，鼓勵公私事業機構投資經營港埠各項設施，並朝多元化業務發展。

⑷增進船員競爭力

為使我國船員持有國際認可之有效證照下，在各國際港口通行無阻，持續推動船員專業訓練，並尋求國際認證公司協助輔導認證。至92年3月，本國船員已有21,349人次取得適任證書。

3.加強離島建設

⑴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推動金門、馬祖、澎湖建港工程。

⑵補助澎湖縣建造交通船1艘，92年6月完工；另辦理補貼偏遠航線營運，以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⑶試辦小三通，90年1月至91年底金馬兩地航行共581航次，載貨161,866噸。現正興建金門水頭商港客運碼頭設施，作為未來客運通航航點。

4.增進航行安全

⑴91年，高雄港建置完成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並開始運作；試辦分道航行措施，以提高港區船舶安全。

⑵各港務局辦理地區性防恐怖攻擊、劫持及災害防救演習。

⑶檢討航安業務，辦理全國性搜救演習暨年會，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充實海難救護設備，提升通報及災害處理能力。

⑷91年，完成海難救助92次，救回民眾111人，並支援「華航CI611」及「復興GE791貨機」空難事件，動員救難船艦3,864艘次、飛機240架次、人員9萬2千餘人次；另辦理海事評議案3件，海事報告簽證679件。

㈤空運

1.擴充國際機場

⑴中正國際機場第2期航站區工程，1、2航廈間之「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於92年1月啟用。

⑵中正國際機場2期後續計畫，至91年底，實際進度68.7％，預計92年底完成。

⑶中正國際機場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90年9月開工，至91年底實際進度73.8％，預計92年5月完成。

2.改善國內及離島機場設施

⑴台南航空站擴建工程：91年11月完工啟用。

⑵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至91年底實際進度69.2％，預計93年底完成。

⑶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工程：1期工程91年9月啟用；2期航廈工程91年8月開工，預計92年9月完成。

⑷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90年9月開工，至91年底實際進度93.2％，預計92年6月完成。

⑸嘉義航空站現有航廈擴建工程：至91年底實際進度25.3％，預計94年底完成。

⑹恆春機場整建：至91年底實際進度63.8％，預計92年底完成。

⑺屏東航空站設置：至91年底實際進度38％，預計94年底完成。

⑻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東移工程：利用標餘款興建航廈等後續工程，至91年底，實際進度86.5％，預計93年4月完成。

⑼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92年1月完工啟用。

⑽中部國際機場（遷移水湳機場）綜合規劃：依核示辦理規劃興建事宜，91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採購招標作業。

3.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⑴完成用地取得、評定地價，並召開安置住宅及土地配地作業說明會，完成抽籤配地等作業。

⑵91年，完成貨運園區整地、道路工程及客運園區之整地工程；貨運園區跨越南崁溪南橋、北橋及機坪聯絡專用道等工程施工中；客運園區景觀及機電工程則進行發包作業。

4.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

「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91年12月已奉核定，正積極推動中。

㈥智慧型運輸系統

1.於「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下，成立智慧運輸組，研訂「國家智慧運輸基礎建設與推動方案」。

2.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研提ｅ化交通計畫，達成「智慧運輸、聰明上路」的理想。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㈠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

完成改善易肇事路段186處；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㈡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1.協助、督導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及加強機車行車秩序安全管理；取締、排除路障工作。

2.加強取締嚴重違規駕駛行為，提升現場攔檢比率（91年39.0％，高於35％的目標值）。

㈢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多元化

1.運用相關媒體，宣導「150CC以上重型機車合法上路」、「酒後駕車扣車吊照」等規定、措施，以及交通安全、路權觀念。

2.充實交通安全教材教具與設備，檢討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網路化，並辦理9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㈣督考活動與防制成效

1.辦理90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及91年「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實地查證作業。

2.91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61人，較90年減少483人。

三、郵政

㈠推動組織改造

1.91年6月底前，改設非責任中心局之一等級郵局為支局，歸併至責任中心局管轄。

2.整併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局為郵政總公司（92年1月）。

㈡郵件處理自動化與便民服務作業

1.91年6月，完成台北、高雄等5郵件處理中心之進出口郵件自動化轉換作業。

2.配合各郵件處理中心逐次進行自動化轉換作業需要，研商調整幹線郵運班次。

3.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完成「前置整合資料樞紐系統建置」、「網路郵局儲匯壽作業」等多項電子化便民服務作業。

㈢強化郵政資金運作

郵政儲金匯業局依「政府採購法」及「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要點」辦理委外操作，91年4月再增加委託金額200億元。

㈣辦理兩岸郵政事務

研訂「配合加入WTO時程推動兩岸直接通郵計畫」，惟須經

雙方協商方能辦理。「間接通郵」除已開辦之航空及水陸平常、掛號函件外，新增郵政匯兌及快捷郵件等業務。

四、電信

㈠無線電波開放與管理

1.花蓮、新竹、台中等8處監測站機房興建完成。

2.苗栗、嘉義、台南3處監測站，以及桃園崙坪、屏東南州2處國際監測站機房發包施工。

3.91年8月完成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建置，提升電波監測及國際電波干擾處理能力。

㈡91年11月，修正公布「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㈢規劃、籌設「通訊傳播委員會」，由政務委員擔任籌設小組召集人。

㈣籌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為使電信政策及法令符合國際趨勢，協助建立公平有序的電信產業發展環境，積極規劃籌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㈤整備電信事業發展環境

1.引進高密波長多工（DWDM） 設備，使國內南北間骨幹網路寬頻達1,200Gbps。

2.91年11月完工啟用亞太光纜網路2號（APCN-2）國際海纜系統（頻寬增為160Gbps），奠定我國發展國際通信中心良好基礎。

3.賡續建設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237萬8千餘路，並引進光纖到大樓（FTTB）乙太（Ethernet）架構之用戶光纖迴路，強化寬頻多媒體應用之發展環境。

五、觀光

㈠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

1.整合中央、地方資源，研訂各分項執行計畫及績效指標。

2.成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為委員，協調整合跨部會事務。

3.落實執行各分項計畫工作，91年來台旅客2,726,411人次，達成觀光客倍增之第1年目標。

㈡推動國家風景特定區建設

1.辦理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福隆旅館區BOT案，完成雙溪河濱護岸、大溪河濱公園等42項工程，劃定龜山島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培訓專業導覽員。

2.改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完成秀姑巒溪、東河橋、金樽等地23項整建工程，並規劃設計聯外道路。

3.辦理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本島、南海、吉貝3大遊憩系統資源開發、整建及景觀維護設施工程，完成16項工程與規劃設計。

4.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基礎公共設施，取得BOT招商用地，完成第1期獎勵民間招商建設工作，以及琉球風景特定區第2期規劃建設。

5.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各觀光據點之公共設施，完成鯉魚潭等9項工程，以及全區自行車道、羅山遊憩區等8項規劃設計案。

6.結合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獨特觀光遊憩資源及產業，完成東海雄風、北竿碧園等28項整建工程，以及2項調查規劃工作。

7.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建設，改善水社地區、伊達邵地區環湖景點公共設施；進行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集集鎮、名間鄉等街景美化工程。

8.提升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完成獅頭山生態園區、梨山全區街道、谷關溫泉公園等設施工程，並辦理推廣觀光遊憩活動。

9.提升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完成交通轉運中心用地取得及遊客服務中心，阿里山公路、半天岩及台18線指標等10項整建工程及9項規劃設計。

10.建設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完成少年溪、寶來、不老溫泉、瑪家鄉舊筏等10項公共遊憩設施改善興建工程與8項規劃設計。

11.成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完成區內白沙灣、金山及觀音山等公共遊憩設施工程。

㈢打造海、空旅遊環境

1.配合「藍色公路」計畫，完成北、東、南部及離島海上遊憩系統。

2.完成賽嘉航空園區地形測量及超輕載具起降場地規劃設計。

㈣提升陸域遊憩軟、硬設施

1.整建重要風景區，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改善120項遊憩設施。

2.重塑台灣溫泉特色，完成「台東金崙溫泉」第1、2期工程，並改善北投、泰安等溫泉區管線零亂現象。

3.推動生態旅遊，完成「生態旅遊政策白皮書」、「生態旅遊規範」、「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等25項工作，喚起民眾關心生態議題。

4.持續辦理「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計畫」，完成24處風景特定區及24處民營遊樂區督導工作。

㈤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1.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訂定、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10項子法，並持續研修11項子法。

2.完成「國民旅遊卡」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國人利用非假日在國內從事觀光旅遊活動。

3.輔導辦理12項大型地方民俗活動，擴大地方節慶活動規模，91年參與人數近千萬人次，觀光收益估計約23億元。

4.協助19縣市辦理21場民宿申請登記說明會，輔導51家民宿合法登記；另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計6,072人次，開拓觀光人力資源。

㈥加強國內、外宣傳

1.依市場特性擬訂宣傳策略，深耕日本、香港、新加坡等目標市場。

2.以「阿茶」虛擬人物為媒介，向日本推薦台灣觀光特色，91年第4季日本來台旅客275,734人次，較90年同期成長33.9％。

3.91年6月建置完成中、英、日文版台灣觀光入口網站，至91年底上網瀏覽者已突破100萬人次。

㈦91年完成「觀光衛星帳」，總收入3,216.3億元，占當年GDP4.2％。

六、氣象

㈠觀測現代化

1.執行金門與馬祖氣象站新建工程，91年完成發包，開始施工，預計92年10月完工、12月啟用。

2.完成5個強震速報子網（其中北部、高屏地區子網提前完成），大幅提升強震速報效能。

3.建置寬頻地震網，累計完成20座寬頻地震站，俾利台灣地區地體構造與地震成因研究。

4.擴建監測地殼形變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總站數57座，提供地震前兆相關訊息，有助於地震預測研究。

㈡預報精緻化

1.執行為期8年之「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強化災害性預報模式及天氣監測。

2.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預報系統實驗室（FSL）簽訂合作計畫，發展極短時天氣預報系統。

3.縮短短期預報分區範圍，將今、明短期天氣預報分區，由原16分區細分至22區，以提供更精緻之預報服務。

㈢服務多元化

1.91年底，完成台灣南區氣象中心氣象博物館展示系統，加強氣象知識及防災意識的宣導。

2.91年7月（上線）至12月，氣象電子報訂閱戶數約達1萬2千戶。

3.以影音視訊方式，透過全球資網站詳實說明颱風動態。

4.91年，「166」、「167」智慧型語音查詢系統之使用達961.2萬人次。

5.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服務，全球上網查詢逾1,950萬人次。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1年，政府賡續推動水資源、能源、土地等生產資源之開發、管理，以及相關法規檢討，藉以提升運用效率，達成資源的永續開發利用。

一、水資源

㈠水旱災防患

1.旱災防救

⑴成立「水資源協調會報」，加強節約用水、協商農業用水移用，並訂定旱災緊急應變機制，統籌因應旱災防救業務。

⑵台北縣樹林及新竹頭前溪流域鑿井13口及民井洗井2口，支援用水；並持續辦理地下水資源相關水文量調查評估工作，俾利旱災發生時支援供水。

2.水災防救

⑴汛期前，加強防汛搶險研習會議或相關示範演習，並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演練，強化防災整備與預防工作。

⑵91年7至11月，相關應變小組執行多次防汛應變措施。

⑶辦理汛期前、後水利建造物（河、海堤等）安全檢查。

㈡水資源永續利用

1.水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⑴修正「自來水法」，推動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逐步合理調整水價。

⑵研訂「農業剩餘用水有效運用制度」，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圳路更新、構造物改善等加強水資源規劃管理相關作業。

⑶在不影響糧食政策及農民權益下，先考量桃竹、台南地區，配合WTO農地休耕計畫，辦理第一期稻作灌溉調整及轉作旱作。

⑷持續辦理節約用水措施計畫，推動省水器材、雨水貯蓄設施、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及工業節水；修正相關法規，規定採用各項節水措施，訂定省水型用水器材國家標準，有效降低用水量。

⑸辦理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地下水觀測網等整體計畫，改善現有水文網，掌握即時水文狀況及監測地下水資源環境，並支援水資源調配利用、災害防治及防災預警等決策需要。

⑹推動現階段工業用水發展政策綱領實施計畫、水資源永續發展實施計畫，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2.水資源開發與設施改善

⑴持續辦理宜蘭縣羅東溪攔河堰、新竹寶山第二水庫、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以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

⑵持續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及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改善自來水管線引水設施，健全供水機能。

⑶規劃開發大甲溪八寶攔河堰、吉洋人工湖等新增水源計畫。

⑷更新再利用水庫，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以及其他11座水庫之淤泥浚渫。

⑸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地滑、排水等58項緊急災害工程，以及15座水庫壩體改善工程。

⑹持續辦理「921」震災災後重建區水資源設施重建，補助縣市自來水復建等工程計畫。

㈢河川整治、管理

1.完成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辦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並加強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之11個區段堤防工程及綠美化設計工作，擬於92年全面施工，93年底提前完工。

2.持續辦理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全省24條中央管河川水系，計辦理堤防工程 27.1公里、護岸工程12.2公里、加高加強10.4公里、河道整理8.7 公里、環境景觀復育15.8公里；辦理海堤新建10.1公里、整建2.8公里、離岸堤5座、保護工2.6公里。

3.辦理區域排水改善，中央管區域改善12公里、縣管區域改善20公里；並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及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後續工程等專案計畫，改善低窪地區排水及防洪設施。

4.配合辦理「921」震災災後重建區大安溪等重要河川流域之聯合整治工作。

5.加強河川管理，清查河川公地1萬公頃、美綠化高灘地730公頃，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1,302件。

6.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持續下陷總面積由方案執行前之1,057平方公里減為707平方公里；地下水年總抽用量，由71.4億立方公尺降至54.7億立方公尺。

二、能源

㈠能源供需

91年，國內能源總供給1億1,323萬公秉油當量，較90年增加4.3％；個別能源供給以石油49.3％及煤炭33.1％所占比率最高；總消費9,996萬公秉油當量，較90年增加5.4％，個別能源消費以電力47.3％及石油39.3％為主。

㈡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91年，國內天然氣生產8.9億立方公尺；另與印尼等4國5礦區合作探勘油氣。

2.電源開發

⑴至91年底，麥寮、長生、新桃及和平電廠已商轉供電；嘉惠、國光、星能、森霸電廠興建中，分別於92年、93年完工。

⑵ 91年底，發電總裝置容量達3,808萬瓩，較90年增加255萬瓩；總發電量1,988.1億度，尖峰負載為2,71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由90年的13.2％提高為15.7％。

㈢法規檢討

研修「能源管理法」、「電業法」，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草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另為實現非核家園，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㈣能源效率提升

1.91年，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節能量13.4萬公秉油當量；提供182家廠商節能技術服務，建立170家廠商節能技術資料庫。

2.至91年底，推動第2期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累計核准金額12.1億元；執行能源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術移轉222項、移轉廠家331家、取得專利498項。

三、礦業、砂石資源

㈠修正「礦業法」、「礦業法施行細則」（92年2月），訂定「礦業登記規則」、「礦業規費收費標準」，制定「土石採取法」（92年2月），合理規範資源開採。

㈡訂定「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92年2月），加強取締砂石盜濫採；持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掌握砂石供需現況。

㈢組成「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及「公共工程砂石專案小組」，協調處理公共工程遭遇土方不足等問題。

㈣輔導「東砂西運」與砂石進口；建置台灣南部地區砂石資源分布圖；推動「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四、土地資源

㈠法規檢討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92年3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地政士法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促進土地資源利用。

㈡辦理土（市）地重劃

1.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⑴先期規劃：桃園縣平鎮市華隆、新竹市香山區浸水及苗栗縣三義鄉雙潭等3區，計16公頃。

⑵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新竹縣橫山鄉沙坑、雲林縣四湖鄉下寮、嘉義縣竹崎鄉松腳及花蓮縣富里鄉羅山等4區，計39公頃。

⑶測量及地籍整理：花蓮縣富里鄉羅山1區9.6公頃。

2.辦理桃園縣富民、彰化縣進樂、台南縣善化等3區市地重劃。

㈢提升農地使用效率

1.依「農業發展條例」，89至91年累計釋出農地約3,000公頃；許可農企業法人申請承受耕地，計37件，核准26件。

2.完成「農業發展條例」施行滿2年之檢討作業，藉合理縮小耕地定義範圍及落實農業用地管理規定，提高農地資源利用。

㈣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1.檢討、評鑑1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授權縣（市）政府審議核定之執行成效，獎勵績效優良縣（市）政府，並將評鑑結論作為本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2.辦理非都市土地達一定規模之開發申請案土地變更審議作業，審議通過核發許可者計31案，駁回者計11案。

3.配合「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賡續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站區段徵收作業。

㈤健全國土規劃

1.研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2.落實「離島建設條例」，補助澎湖等縣市政府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離島建設。

3.委託辦理「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第2年）規劃建置計畫」，提供全面、持續的土地變遷偵測資訊，並稽查土地違規利用情形。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1年，賡續推動災後重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㈠修正「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研習、訓練，提升執行效率。

㈡成立「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落實「底價審議機制」，擴大協助非專業採購機關辦理採購，提升採購效益。

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

㈠訂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與透明之採購環境。

㈡推廣「政府採購公告系統」，至91年底，經由該系統公告招標案件（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公開取得報價單公告）計970,131筆，提供招標資訊單位計9,864個，查詢招標資訊累計達1,511萬餘人次。

㈢推動「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至91年底，上傳標案97,277件，領標數229,876件；辦理教育訓練，召訓3,917人；並建置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學員自學。

㈣推動「廠商電子型錄及電子詢報價系統」，至91年底，登錄廠商2,982家、刊登電子型錄11,189個；上網公告之政府機關1,062個，登刊詢價單公告13,738件；並建置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學員自學。

㈤為減少作業程序，簡化審查、支付時程，擴大「政府採購卡」試辦，至91年底，完成發卡試辦機關37個，發出採購卡256張。

㈥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91年上半年完成試辦，7月正式實施；至12月止，網路訂購數已達4,326筆，金額為6.7億餘元。

三、健全專業技師管理

㈠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研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

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㈡賡續查察及防範技師租借執照情事，落實人照合一，至91年底，查察違規執業或租借執照計257人次，遭撤銷或廢止執照計5人。

㈢推動執業技師再教育，落實定期換照制度，提升技師執業能力。91年辦理技師執業法規講習會12場，到訓技師約2,000名。

四、核實經費編列

㈠落實執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並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擬公共工程計畫。

㈡更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辦理推廣作業。至91年底，累計辦理研習班81期，召訓2,672人。

㈢至91年底，辦理工料價格調查33次，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

㈣建置常用及歷史標案常用之工項價格資料庫，供機關編製預算、核定底價及業者投標之參考。

五、彙整施工規範及統一編碼

㈠完成「公共工程綱要編碼」等多項施工規範，並辦理規範應用研討會18梯次。自91年起，新興工程計畫依該等規範辦理。

㈡彙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第三版）」，供各基層單位參考。

六、推廣生態工法

㈠成立生態工法諮詢小組，輔導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

㈡輔導大專院校開設生態工法課程，並協調將生態工法納入高普考試題；辦理生態工法訓練，已培訓種子教師100位。

㈢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納入生態工法評選指標，並配合研修「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㈣選定5個生態工法示範區，並籌劃92年舉辦生態工法博覽會。

㈤製作生態工法施工基本圖之參考案例，建立專家人才庫，並拍攝宣

導短片，加強宣導。

㈥推動建立「生態工法資訊平台」，擴大生態工法理念。

七、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㈠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2梯次及「各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再生瀝青混凝土實務研討會」3場次，確保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之品質。

㈡研訂「玻璃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綱要規範（草案）」及「公共工程使用玻璃瀝青混凝土鋪面招標須知（草案）」，預計92年辦理瀝青混凝土使用玻璃砂取代部分細骨材，擴大試鋪於公共工程。

八、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1年列管計畫238項，可支用預算4,169億元，執行3,762億元，執行率90.2％，達成政策目標。

九、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㈠施工品質查核、評鑑及宣導

1.辦理工程施工查核，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各部會查核小組查核377件；工程會查核103件，計121標案；並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民生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計44件。

2.辦理第14次全國性公共工程品質評鑑185件、第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複評工程26件。

3.辦理品質評鑑及查核講習，參訓者508人次；更新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委員資料庫。

4.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研討會及觀摩會」9場次，計571人參與；並完成制度篇及施工篇等宣導短片。

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1.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一般地區5梯次，263人結訓；「921」重建區8梯次，358人結訓。

2.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計6梯次、270人結訓，「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講習會（主管班）」計7期，調訓451人。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107期（包含「921」重建區之7梯次），培訓品管人員4,362人。

㈢舉辦「第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

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㈠強化整體推動架構

1.成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層級。

2.促成中央各部會成立促參推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公共設施開放民間參與等評估工作。

㈡建立促參支援機制與獎勵措施

1.訂定「協商機制」、「標準契約」及「融資規劃」模式，供主辦機關參考。

2.擴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系統功能，建置英文網站，並整合相關機關招商資源，提高資訊流通速度，作為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者資訊交流之橋梁。

3.製作招商說帖，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法令、優惠措施等。

4.考核各縣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作為行政院對各縣市增減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參據。

5.頒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獎勵優秀創新之政府工作團隊及民間經營團隊。

㈢辦理推廣教育訓練

辦理「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訓練及「委託民間經營公共建設訓練班」2期；並協助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㈣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公共建設

1.中正國際機場2期航空貨運站興建計畫：91年7月由長榮空運倉儲公司興建完成、全面營運。

2.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用區

⑴貨運園區BOT案，「遠翔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已發出特許函，92年5月簽訂興建營運契約。

⑵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案，正研擬招商文件，簽報成立甄審委員會，92年4月辦理公告招商。

3.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先行辦理長隧道與平原路段發包施工；其餘部分研究BOT之可行性，依相關規定辦理中。

4.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⑴土建工程

－隧道48座已貫通山岳隧道33座（91年度貫通24座）。

－橋梁267公里已完成124公里（91年度完成114公里）。

⑵車站施工標已有6站開工。

⑶5軌道工程標，已完成3件標案之發包作業。

⑷機電核心系統正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計畫書審查。

5.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長生公司未在限期（91年12月31日）內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約，喪失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參閱本章第七節交通）。

十一、「921」災後重建相關配合措施

㈠維護重建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中，有關「921」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資料。

㈡辦理「921」災後重建工程施工品質評鑑20件。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1年，政府依公營事業民營化新修正時程，積極推動民營化工作，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91年計完成中央再保、台鐵貨搬、農工及唐榮鐵工廠軌道車輛事業部等4廠（部）民營化；高硫公司因民營化不成，依行政院核定方案結束營業。自78至91年底，完成移轉民營事業計29家，結束營業事業計19家（詳表Ⅱ-1.10.1、表Ⅱ-1.10.2）。另推動退輔會食品工廠於92年1月完成民營化。

—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15條修正，增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的支出用途；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4、10條修正。

—配合國家資產經營與管理委員會決議，擬訂公司、非公司組織存續原則、中央政府投資事業釋股檢討原則及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

—完成中油、唐榮、台灣菸酒、農工、高硫、中船、台鐵貨搬、退輔會所屬部分事業民營化方案之審議。

各部會所屬公營事業已列入民營化時程表如表Ⅱ-1.10.3。

一、經濟部

㈠台電公司：俟「電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執行民營化計畫，該修正草案於91年12月26日完成委員會審查。

㈡中油公司：行政院核定採洽國內外策略投資人方式，公開標售，並以一次釋股達51%以上（包括員工認股）為目標完成民營化；惟立法院決議，前述釋股須與員工協商，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能進行民營化釋股。

㈢台鹽公司：採股票上市，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標售）釋出60％股權方式完成民營化。非營業所需土地繳回，僅保留69公頃，資本額降至25億元。

㈣漢翔公司：採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

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方式民營化。

㈤中船公司：採基隆、高雄廠區分廠同時辦理標售資產，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民營化。

㈥唐榮公司：鋼鐵廠、軌道車輛等4廠（部）已於91年完成民營化；營建部門俟進行中業務了結後，結束營業；不銹鋼廠進行2年改造計畫，並檢討民營化方式。

二、財政部

㈠台灣菸酒公司：91年7月1日改制公司，將以1年時間規劃民營化計畫，預計公司化後2年內完成移轉民營。

㈡中央信託局、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92年列入民營化時程表，預計95年12月底民營化。

三、交通部

㈠中華電信公司：91年釋出股權13.5％，至91年底計已釋出股權18.2％；報院修正釋股計畫，配合釋股時程修正至92年底完成民營化。

㈡台灣鐵路管理局：擬於93年6月底先改制為公司，96年6月底再完成民營化。目前台鐵正自行規劃「台鐵公司化基本方案（台灣鐵路管理局再生計畫）」，預計92年中完成。

四、退輔會

㈠龍崎工廠：將部分土地析離，其餘部分土地及機械設備採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㈡榮民製藥廠：以資產（不包括土地）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㈢塑膠工廠：將土地析離，採建物及機械設備資產作價與民間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㈣榮工公司：先執行再生計畫，以92年底達損益平衡為目標，並同步推動民營化，預計93年6月底移轉民營。

㈤食品工廠：分廠讓售，將土地析離，以資產（不包括土地）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表Ⅱ-1.10.1　已移轉民營之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 年 6 月 20 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 年 6 月 22 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 年 4 月 12 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 年 5 月 20 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 年 1 月 10 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 年 6 月 30 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 年 9 月 1 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 年 10 月 16 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 年 11 月 19 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 年 8 月 1 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 年 9 月 1 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 年 9 月 1 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 年 10 月 16 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農工公司嘉義機械廠	92 年 1 月 1 日	標售資產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 年 5 月 5 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 年 9 月 3 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 年 9 月 13 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 年 7 月 11 日	出售股權

表Ⅱ-1.10.1　已移轉民營之事業（續）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 年 2 月 15 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 年 7 月 1 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 年 1 月 1 日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 年 1 月 1 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 年 1 月 22 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 年 1 月 22 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 年 1 月 22 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 年 1 月 22 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 年 6 月 20 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 年 6 月 30 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 年 1 月 8 日	出售股權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 年 3 月 16 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 年 1 月 1 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 年 8 月 1 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 年 1 月 28 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 年 11 月 30 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 年 12 月 31 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 年 9 月 27 日	出售股權

註：起迄日期為78年1月1日至92年1月31日止。

表Ⅱ-1.10.2　已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81 年 2 月 11 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2 年 1 月 1 日
	冷凍加工廠	82 年 4 月 30 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4 年 3 月 1 日
	榮民製毯廠	85 年 6 月 30 日
	彰化工廠	85 年 10 月 31 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 年 4 月 30 日
	榮民化工廠	86 年 6 月 30 日
	楠梓工廠	87 年 9 月 30 日
	榮民印刷廠	88 年 3 月 31 日
	台北紙廠	88 年 8 月 31 日
	台中木材廠	89 年 7 月 31 日
	台北鐵工廠	89 年 10 月 31 日
	桃園工廠	90 年 12 月 31 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 年 10 月 31 日
經濟部	台機公司	91 年 3 月 1 日
	唐榮公司營建部	91 年 8 月 31 日
	農工企業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
	高硫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

註：資料截至92年1月31日止。

表Ⅱ-1.10.3　16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間表

檢討後民營化時程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2 年 6 月底	經濟部	台鹽公司
	退輔會	龍崎工廠、榮民製藥廠、塑膠工廠
92 年 12 月底	經濟部	中油公司、漢翔公司、中船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3 年 6 月底	退輔會	榮工公司
93 年 7 月底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 年 8 月底	經濟部	唐榮（不銹鋼廠）公司
94 年 12 月底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5 年 12 月底	財政部	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
96 年 6 月底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註：民營化時程業經行政院91年10月7日院臺經字第0910048784號函及92年1月29日院臺財字第0920003762號函核定。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91年，政府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修訂相關法規，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㈠「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91年2月8日生效，修正重點包括：放寬事業結合規範，將「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放寬事業結合須申報的銷售金額標準；增訂當事人卷宗閱覽辦法。

㈡配套增修「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8項、「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等行政規則20項。

二、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㈠推動「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全面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近30種，91年9月完成初步成果報告。

㈡研訂市場交易規範，訂定「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法對四C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等9項與消費者利益及產業發展密切相關之處理原則。

㈢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91年底，表揚執行成效優異的3家廠商（中華電信、和泰汽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㈠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自81年至91年底，收辦案件計23,720件，結案23,388件，結案率98.6％。91年經認定違法加以處分者，計218件，裁處罰鍰金額約2.5億元。

㈡查處荷商皇家飛利浦電子等3家外商公司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決定授權內容及限制單獨授權，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及濫用市場地位違法行為案。

㈢成立「軟體市場壟斷問題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台灣微軟公司等相關事業，涉嫌濫用獨占地位行為案；91年10月底，進行行政和解協商，92年2月底，完成行政和解契約要約。

㈣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91年計處分台灣樂威國際開發公司、共享人生國際電訊網路公司、麗奇人生互助合會、林鬱文化事業等49件。

四、建立國際化檢驗制度

㈠簡化商品檢驗程序，將商品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4種。公告機電化工類商品313項品目實施「驗證登錄」，資訊類零組件19項品目實施「符合性聲明」，石油等商品156項品目實施「監視查驗」。

㈡訂定合理驗證制度及安全規範，配合新修正「商品檢驗法」、「行政程序法」之實施，訂定、修正82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修正「度量衡法」（92年1月2日通過），改進度量衡業務管理制度。

㈢推動廠商ISO驗證，擴大驗證範圍。ISO 9000新增紡織業等3個領域；ISO 14001新增紙業等3個領域；並依2000年版ISO 9001新修訂標準，協助完成新標準轉換廠商約500家。

㈣建立全國認證體系，規劃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整合認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業務，於91年10月成立籌備處。

㈤加強商品驗證之國際合作及相互承認

1.簽署品質管理系統相互承認協議

⑴91年8月於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第9屆大會，簽署PAC品質管理系統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⑵91年9月於國際認證論壇（IAF）第16屆大會，簽署IAF品質管理系統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2.與國外驗證機構洽簽品保系統、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定

⑴完成與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等8國9個著名驗證機構，簽署ISO 9000合作備忘錄；91年6月與加拿大簽署「台加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定」。

⑵累計與23國30個驗證機構，建立品保系統驗證、產品驗證及一般性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3.推動度量衡業務國際化

⑴加入亞太計量組織（APMP）、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並參加相關會議。

⑵91年6月簽署國際度量衡委員會「國家量測標準與國家計量機構核發之校正與量測證明之相互認可辦法」。

五、處理反傾銷稅案件

㈠辦理預力鋼絞線反傾銷（印尼）等預備調查案7件。

㈡完成卜特蘭水泥反傾銷（菲律賓、南韓）之最後調查案，以及持續進行課徵監視案5件。

㈢處理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之行政檢討案1件。

㈣辦理預力鋼絞線反傾銷（對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及對印尼案）、卜特蘭水泥反傾銷（菲律賓）之行政救濟案3件。

六、啟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㈠建立「產業損害預警模型」，針對1,000項進口產品（含400大陸進口產品）進行價量異常監測。

㈡選擇申請反傾銷案件比率較高之鋼鐵、石化、人纖、造紙、電機電子（含半導體）、機械、水泥、塑膠製品等8種產業，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模型」。

㈢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及課徵反傾銷稅案7件，編製「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教戰手冊」；並輔導4家公會及18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

㈣訂定大陸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啟動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之預警審查、發布、通報、進口救濟處理4大機制。

㈤參與WTO新回合貿易規則談判，研提美國鋼品採行防衛措施相關意見，履行WTO貿易救濟相關通知義務。

㈥結合「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貿易救濟單一服務窗口」及「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等服務網，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受進口損害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升業界因應進口衝擊能力。

七、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㈠修正「專利法」，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之刑罰，並刪除專利權得分割之規定，已於92年2月公布施行。

㈡修正「商標法」，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得作為商標的構成要素，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制度、領證後之異議制度。（91年5月經立法院完成一讀付委）

㈢制定「專利師法」，採雙軌制，將專利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明訂專利師的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權益及懲戒、執業登錄及執業應遵行事項等。（91年5月經立法院完成一讀付委）

八、宣導公平交易理念

㈠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公平交易法對瘦身美容業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四C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等多項宣導說明會。

㈡辦理花東地區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公平交易法研習班、訓練營，擴大公平交易觀念之散播層面。

九、推展競爭法制之國際交流合作

㈠91年1月起，正式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以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的正式成員；與OECD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競爭法制體系。

㈡91年7月30日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三邊競爭法合作協議。

㈢應泰國、越南等國正式要求，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第十二節　發展知識經濟

政府自90年1月開始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加速建構「知識經濟發展、全民共享福祉」之良好環境，以創造台灣經濟新優勢。該方案涵蓋57項執行計畫、238項具體措施。至92年3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在具體措施方面，238項應辦事項中，已有212項推動完成或移列其他重大計畫續辦。

－在法律增修訂部分，38項法律案已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電子簽章法」、「電信法」、「專利法」等17項法律案三讀；「著作權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商標法」及「刑法」等4項法律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推動中；此外，「私立學校法」、「大學法」等16案經檢討後毋須修正或移列相關政府施政計畫續予推動，解除列管。

－在行政命令部分，規劃增修訂36項行政命令中，已完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內政部推廣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等32案；另「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等4項行政命令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解除列管。

一、建立創新與創業機制

㈠完成「專利法」立法，縮短審查時程、提高審案品質。

㈡推動30個研發聯盟催化醞釀個案；推動成立25個企業研發聯盟，並依需求提供相關行政服務。

㈢促成「行動終端應用發展平台」等12項計畫。

㈣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51件，補助金額達1.9億元。

㈤核准78家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效契約金額1,846億元；法人投資證券市場比重由90年的9.7％提高為91年的12.1％。

㈥為擴大創業投資資金來源，行政院開發基金已核准參與投資新創投資公司30件，總金額53.9億元。

㈦開放證券商於淨值5％內投資創投業，證券商轉投資創投公司數達16家，總投資金額36億5,500萬元。

㈧建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

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成立14家金控公司。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

㈠推動寬頻網路建設，91年第4季網際網路用戶數859萬，普及率38％；寬頻網路用戶210萬，占網際網路用戶數之24.4％。

㈡91年補助中華電信24億元，提供語音、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綜合網路業者自91年起開始提供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50％優惠，以提高連網普及率。

㈢完成「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1.提高第一類電信業者外資直接持股比例上限為49％。

2.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管線基礎設施或無線電基地台之土地取得與使用等相關規定。

3.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有協助電信業者建設管線基礎設施之義務。

㈣為健全電子商務法制環境，完成「電子簽章法」，並訂定「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及「憑證實務作業應載明事項」等3項相關子法。

㈤為保護網域名稱與商標，修正「電信法」第20條，並發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㈥為保障消費者網路交易權益，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明訂網路交易適用郵購買賣等規定。

㈦91年完成台北、台南、高雄等縣共95個各級農漁會區域網路基礎設施，累計已完成261個農漁會區域網路設施，占全國農漁會76％。

㈧完成花卉、蔬菜、水果、家禽、肉品與漁產等6大類農產品之交易

資訊網。

㈨推動商品條碼化計畫，完成農產品條碼化系統規劃、農產品條碼資料結構編排規範及容器標準化等議題。

三、擴展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

㈠為協助傳統產業應用資訊科技，遴選業者、公（協）會及學界專家組成諮詢訪視團隊，進行電子化諮詢訪視。91年諮詢廠商600案，訪視廠商400案。

㈡推動產業成立電子市集，已與4家國際電子市集策略聯盟。

㈢推動電子發票作業，已有45家加值服務中心加入，帶動1,490家營業人參與試辦。

㈣推動網路報繳稅，90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計35萬件，為89年度的9.3倍；網路繳稅1.3萬件，為89年度的104.8倍。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㈠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教師兼職、借調至產業界及投資營利事業之限制，促進教師研發，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效。

㈡培訓半導體、通訊、視訊、光電、航太生技等人才（91年948人次），以及資訊軟體、多媒體等人才（91年6,040人次）。

㈢培訓國際金融管理人才，90年2,728人次，91年1至6月2,910人次。

㈣編撰大學工程及商學領域創造力教材，並加強師資培訓；賡續於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研究計畫項下，鼓勵創造力相關研究。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㈠完成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我的ｅ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之設置，91年3月20日正式啟用。

㈡配合「我的ｅ政府」開站啟用，91年3月起提供連結網站水費查詢、停水公告及自來水停用、復用等8項線上服務。迄91年12月，受理網路申辦累計2,361件。

㈢完成1,245項電子表單之製作，並提供235項線上申辦服務業務。

㈣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編製，內容涵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子法、各類公共建設特性、國內外民間參與計畫執行經驗等。

㈤修正「替代方案實施辦法」，允許參與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可在「決標後」提出優於原案的替代方案，以鼓勵廠商創新研發，引進新技術、新產品、新工法，廠商最高可獲得節省契約價金50％之獎勵。

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列電子採購招標、領標、投標、開標及決標作業機制等相關規定。

㈦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促進政府招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降低機關廣告費用每年30億元以上。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㈠協助原住民民間團體建置部落網站32個；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ｅ化部落－建置部落網站」70個。

㈡成立「台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小組」，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

㈢提供256.9千元補助27個民間團體，規劃辦理28個知性成長講座及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受惠婦女達840名。

㈣制定「終身學習法」，以鼓勵方式推動非強制性「帶薪學習制度」，機關企業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可獲得教育部獎勵；該學習活動亦獲認證，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依據。

㈤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為增列要求網站分級之法源基礎。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管理發展

政府自民國89年10月起開始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以健全電子商務、實體物流及基礎建設環境，協助企業運用、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進行跨區域的資源整合。91年，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等相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加速開展全球布局，厚植競爭利基。

一、推動成果

至92年1月底，45項應辦理事項已完成39項，執行進度87％。重要成果包括：

－完成運籌三法（「電子簽章法」、「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工作；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院完成一讀）。

－訂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營運總部專章，提供稅捐減免優惠。

－簡化通關作業（如：海關延長作業時間、降低押運比例）、放寬物流用地使用、簡化商品檢驗程序等。

－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與範圍。

二、推動方向

政府刻正依「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相關子計畫，繼續推動，促進台灣成為企業設置營運總部的最佳地點，重點如下：

㈠規劃自由港區：活絡港口、機場相關範圍營運效益，鬆綁現行轉口、加工再出口管制作業，並促進我國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

㈡獎勵企業營運總部：落實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政策及強化對外招商策略，2003年預計推動25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於2011年推動100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㈢建設海空聯港：提升國家整體運輸運籌作業效能，從事高附加價值轉運業務，使我國成為全球運籌中心的亞洲重要據點。

㈣無障礙通關：提供通關簽審作業單一窗口，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2005年達成APEC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國際運輸等環節貿易無紙化目標。

㈤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強化產業鏈體系深入應用電子化服務，協助製造業者提升供應鏈整合能力，並協助物流運籌業者提供整合性物況控制與即時資訊，建立台灣成為優質的供應鏈及產銷體系，以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